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莱普顿国际学校有限公司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公司”）与莱普顿国际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ISL”）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于2018年4月22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

●本次《合作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与RISL于2018年4月22日签订了《合作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统称“该协议”），双方同意将在合肥建设一所以“Repton”命名的学校，双方共同运行该学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皖新传媒关于与莱普顿国际学校有限公司签〈合作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

#### 二、协议终止情况

该协议签署后，双方就合作展开了积极沟通，但受宏观环境、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条件和收益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该协议，并于近日签订了《终止契据》。

《终止契据》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双方于2018年4月22日签订了《合作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双方决定自本契据签订日期起终止该协议，并同意根据本终止契据中约定的条款，全面、最终地解决在终止日前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问题。该协议的所有条款，包括该协议中明确或暗示规定的在该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均在此终止，任一方在此完全和永久免除及解除另一方的一切责任。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投入资金，协议终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中。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聚焦文化教育主业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